

商事制度改革 大事记

(2013—2017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编著

商事制度改革 大事记

(2013—2017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编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安伟 张欣然
封面设计：慧 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制度改革大事记：2013—2017年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编著.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209-0001-0

I. ①商… II. ①国…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大事记—
中国—2013—2017 IV. ①F2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7923 号

书名 / 商事制度改革大事记（2013—2017 年）
编著者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出版·发行 / 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4.75 字数 / 200 千字

版本 /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社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 58 号人才大厦 7 层（100071）

电话 /（010）63730074 传真 /（010）83619386

电子邮箱 / fx63730074@163.com 微信号 / zggschs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7-5209-0001-0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张 茅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党组书记
编 委	张 茅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党组书记
	马正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甘 霖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
	唐 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王江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刘俊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刘 实	中央纪委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纪检组组长、工商总局党组成员
	刘玉亭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何 昕	中央纪委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纪检组组长、工商总局党组成员

序 言

张 茅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李克强总理专程视察工商总局并赴基层调研，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批示，对商事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和工作要求。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攻坚克难，商事制度改革与市场监管创新取得开创性成就，为我国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在改革发展全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年来，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拓展，商事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革，成为迈向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标志。商事制度是规范市场主体和商事活动的制度安排和政策规定，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制度。过去，我国经济活力不足、创新乏力，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传统的计划经济管理模式，对微观市场主体的行政审批过多、行政干预过多，制约了市场的活力和创造力。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从制约百姓投资兴办企

业的第一道门槛改起，推动改革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扩展，着力在改革行政审批、降低准入门槛、精简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上下功夫，还权于企业，还权于市场，不断降低投资创业的制度性成本，成为“放管服”改革中的先手棋和当头炮，成为社会满意度最高、百姓获得感最强的一项重大改革。

五年来，商事制度改革亮点纷呈，促进了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呈现出鲜明的改革特点。一是从试点探索拓展到整体推进，我国改革开放的一条成功经验，就是充分发扬基层的首创精神，为整体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商事制度改革在总结各地鲜活改革实践经验基础上，于2013年10月报请国务院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为全面推进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二是从单一部门改革拓展到多部门综合改革，从最初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发展到商事制度改革，改革的内涵不断丰富，改革的任務不断扩展，从最初主要是工商系统的自我革命，逐步拓展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成为影响长远、影响全局的综合性改革。三是从微观改革拓展到宏观制度建设，商事制度改革，切入点微观，是针对百姓投资创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从一线窗口具体办事环节改起，着眼点是宏观，着力构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趋势的新体制新机制，构建适应国际商事制度普遍趋势的制度体系，为市场主体繁荣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四是从激发市场活力拓展到规范市场秩序，坚持“宽进与严管”相结合，在推动营商自由的同时，着力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企业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和“双随机、一公开”等新型监管模式逐步建立，推动市场监管重心由传统的事前审批

转向事中事后监管。五是从便捷准入拓展到便捷退出，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制度是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前提，简捷高效的市场退出制度是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保障，商事制度改革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着力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程序，加大对僵尸企业清理力度，破解创业者的退出难题。六是把法治保障贯穿到改革的全过程，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坚持深化改革与法治建设相结合，始终遵循先立后破、依法改革的原则，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修改完善，使商事制度改革在法治下破题、在法治下完善。

五年来的改革是历史性的，成就是全局性的，变化是根本性的。通过改革创新，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创造力，释放了我国经济蕴藏着的巨大潜力，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力。一是改善了我国营商环境，提高了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2017年我国营商便利度排在全球78位，比2013年提高18位，其中，开办企业便利度比2016年提升34位，较2013年上升65位，特别是“优化注册流程”改革举措得到世界银行的高度赞赏。二是激发创业创新热潮持续高涨，为打造经济新引擎、催生发展新动能夯实了微观基础。五年来，新设市场主体7480.2万户，新设企业2219.5万户。日均新设市场主体从改革前的3.1万户增加到2017年的5.3万户，日均新设企业从改革前的0.69万户提高到2017年的1.66万户。新设市场主体屡创新高，大量个体私营企业快速发展，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风向标。三是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持续较快发展，为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转型升级提供重要动力。通过改革，高新技术产业、新

兴服务业、“互联网+”等快速发展，新设企业中服务业企业占80%以上，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突出亮点。四是扩大了就业和税收，为我国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低迷的背景下，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就业不减反增，市场主体的大量涌现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同时，新增企业扩大了纳税基数，为税收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市场主体只要就业有扩大、税收有增长，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就会不断增强。

五年来的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商事制度改革大事记（2013—2017年）》，全面回顾了五年来的不平凡历程，系统记录了五年来的丰富实践，展示了商事制度改革实施以来的工作全景，目的是从回顾历史中启迪智慧，在展望未来中坚定信心，为进一步推进改革创新贡献实践经验。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制等改革任务，从培育微观市场主体、完善宏观政府治理两个维度提出了改革方向，对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努力营造便利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目 录

2013 年	001
2014 年	021
2015 年	075
2016 年	129
2017 年	173
附 录：2013 年至 2017 年商事制度改革重要文件目录	221
后 记	224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年

2013 年 2 月

2 月 26—2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全会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改革工商登记制度。

2013 年 3 月

3 月 10 日，受国务院委托，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马凯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说明，提出逐步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将“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并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放宽工商登记其他条件。改革后，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加强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监督管理，切实做到“宽进严管”。

3 月 1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方案》明确提出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外，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商事主体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

制，并放宽工商登记其他条件。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加强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3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机构改革，重点是抓紧把政府职能转变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李克强强调，今年各部门要按季度列出工作时间表，扎实推进改革，以一批实实在在的成果让人民群众见到实效。会议提出9项任务，其中第6项任务就是“提出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等放宽工商登记条件的方案”。

3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号）公开发布，将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的要求分为两项具体任务：一是提出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等放宽工商登记条件、实行“宽进严管”的方案，提出修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建议，由工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于2013年6月底前完成；二是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提出拟取消的前置审批项目和改为后置审批的项目以及加强监督管理的措施，提出修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建议，由中央编办、工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于2013年9月底前完成。

同日，国务委员王勇到工商总局进行调研座谈并作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成效，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王勇同志强调，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是这次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在全系统逐步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将“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

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放宽工商登记其他条件，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创造更好的政策环境。同时，要积极适应“宽进严管”的要求和“宽进”后监管对象的变化和监管难度的提高，及时调整监管理念，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措施，在“严管”上下更大功夫，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更好地维护市场环境公平有序、诚实守信、规范有效，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13 年 4 月

4 月 11—12 日，工商总局局长、党组书记张茅到广东调研总结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情况。张茅强调，要通过加快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优化创业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此前的 2 月 20 日，工商总局印发《工商总局关于同意广东省商事登记营业执照改革方案的批复》（工商企字〔2013〕36 号），在深圳市、珠海市试行改革后的营业执照，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全国工商系统，进一步支持两地的商事登记改革。此前的 3 月 1 日，深圳、珠海两市正式开始实施商事登记改革，并启用新版营业执照。工商总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刘玉亭与深圳市委书记王荣在深圳共同颁发该市首份新版营业执照。

4 月 15 日，按照工商总局的统一部署，企业注册局、外资局、个体司负责同志分别带队，三个司局人员混合编组，组成调研组开始分赴北京、河北、山东、湖南、陕西、重庆、贵州等省市进行调研。每个调研组深入到地市、区县和基层工商所，调研对象涵盖工商系统

内部登记、监管机构人员，并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4 月 18—22 日，刘玉亭同志到福建就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进行调研。刘玉亭同志强调，工商登记制度是政府管理经济社会的一项基本制度，其实质是商事登记制度。工商登记的基本功能是市场主体信息的公示，其本义是工商部门代表政府依法接受申请人的申请并将申报信息向社会公示。要注重改革前后制度的衔接，注重准入与监管的统筹配套，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社会组织和企业自律的作用。此前的 4 月 1—2 日，刘玉亭同志在天津调研时指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质是商事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要坚持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原则。

4 月 24 日，工商总局召开总局 2013 年第 2 次局务会议，张茅同志通报和部署了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主要开展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梳理总局和地方工商局放宽工商登记条件的政策措施。二是提出放宽工商登记条件的初步意见。在汇总整理总局和地方工商局出台的放宽工商登记条件措施的基础上，企业注册局起草了《放宽工商登记条件的初步意见》。三是组织调研组赴地方进行调研。目前已有 2 个调研组完成调研，要抓紧整理调研情况和相关意见建议。

2013 年 5 月

5 月 14—17 日，工商总局组织召开 7 个专题论证会，邀请不同领域、层次的专家和专业人才，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进行论证。

5月15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公开发布。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117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71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20项,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10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项;取消或下放管理层级的机关内部事项和涉密事项13项(按规定另行通知)。另有16项拟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5月28日,刘玉亭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起草、完善工作。5月31日、6月9日、6月13日,又先后多次主持召开会议,抓紧修改完善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2013年6月

6月7日,工商总局在杭州召开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座谈会,就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实行“宽进严管”等议题进行座谈。张茅、刘玉亭同志参加会议。

6月8日,工商总局在北京召开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座谈会,就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实行“宽进严管”等议题进行座谈。张茅、刘玉亭同志参加会议。

6月17日,工商总局召开总局2013年第5次局务会议。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关于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实行“宽进严管”的方案》。会议听取了企业局关于《方案》的起草说明。会议确定,(一)由刘

玉亭同志牵头负责，根据会议的意见对《方案》做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在文字表述上做到全面、准确、精炼。（二）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将“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是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相互衔接、密不可分的两项任务。《方案》主要是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另一项任务是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由中央编办、工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于2013年9月底前完成。6月下旬《方案》上报国务院时，建议国务院统筹考虑两项任务，由国务院批准作为一个文件一并实施。（三）下一步在完善《方案》和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时，可以考虑公开征求意见。（四）继续关注广东等地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经验做法，关注改革效果，掌握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

6月19日，工商总局张茅同志签发《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实行“宽进严管”的方案（送审稿）》，正式呈报国务院审批。

同日，《工商总局关于广东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报告》（工商办字〔2013〕92号）上报国务院，对广东深圳、东莞、珠海、佛山市顺德区等地开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调研和总结。

6月20—21日，国务委员王勇在浙江调研，21日在杭州主持召开部分省市工商系统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座谈会。王勇同志强调，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在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中，要认真总结各地和全系统的经验，扎实做好顶层和系统设计，扎实开展好基层基础工作。工商总局张茅同志参加调研。